

#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100 年度（第一屆）

## 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0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 時 0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新市政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徐委員中雄(代)

記錄：葉怡婷

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各單位報告：(略)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洪委員錦芳

案由：建議於下次工作報告中提供更多具體的量化資料，並與過往、繼往做比較分析，以利預訂下季之工作方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洪委員錦芳

案由：建議公部門舉辦研習活動之回饋機制能於工作報告中呈現，並可提出執行的難處為何、主要的收獲及預期的效益是否有達到。

決議：

- 1、將滿意度調查呈現於下次的工作報告。
- 2、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馬委員梅芬

案由：縣市合併後，市府於未來對兒少福利之規劃，建議可有年度計劃及年度活動檢討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張委員斯寧

案由：建議統整所有補助項目並製表(項目/資格/對象/年齡/窗口)做成手冊，透過戶政單位及幼托園所分送給育兒期家庭，以資鼓勵生育。

決議：

- 1、建議由研考會協助彙整。
- 2、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楊委員敏鈴

案由：近日媒體報導國中及國小學童近視比例升高且平均身高下降，有關本市孩童之身高、體重及口腔衛生等問題，衛生局及教育局是否有積極作法。

決議：請教育局及衛生局持續追蹤，提供數據。

#### 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王委員昭文

案由：縣市合併後因行政區擴大，是否某些活動舉辦場次集中於特定區域，忽略部分區域，建議於工作報告中呈現區域服務之部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王委員昭文

案由：建議於工作報告中呈現各局室與民間機構或社區資源結合之內容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洪委員錦芳

案由：本次工作報告欠缺未來工作重點呈現，另教育局報告內容應補充量化資料，社會局應補充自力生活少年、安置機構目前床數及相關政策實施之資料，建議可參酌5都之兒少政策，放大視野把作法多元化，以落實對兒少福利之推動。

決議：未來各項政策擬定應先了解需求，並請委員多給予建議、指導。

#### 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王委員昭文

案由：有關臺中市的「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」就只有一個且在南區，相較其他區域的孩子，在福利方面是否有資源不均之現象。

決議：儘快規劃，以利福利服務之推動。

#### 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鄭委員淑華(代)

案由：青少年的休閒育樂非常重要，育樂活動包含了文化藝術，且文化局時常舉辦許多文化藝術活動，建議於下次會議中邀請文化局共同參與，並在爾後列入會議之工作報告。

決議：本委員會委員再增聘2名委員，一名為內聘之文化局代表，另一名為外聘之兒童福利實務服務代表或專家學者，並請市長圈選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30 分

